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保理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乙方的國內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乙方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條）提供的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乙方為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保理合同應收賬款服務的保理貸款信貸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因而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倘於本公司中期期間結束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則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遵守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